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335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265號
裁定日期	111年10月13日
聲請人	蔣惠芳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2900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、第3349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年度聲字第1518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及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363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條人身自由、第15條生存權、第23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審查，並就司法院釋字第476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案等語。¹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、第59條第1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亦定有明文。² 三、次按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經查聲請人曾就分就系爭判決一及二提起上訴，復又撤回，核屬未盡審級救濟程序，而非上開大審法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判決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至系爭裁定一及二部分，聲請人因不服系爭裁定一所定之應執行刑，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，受系爭裁定二駁回，而告確定，是此部分應以系爭裁定二為確定終局裁定，惟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，聲請人自亦不得以之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。是本件聲請與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要件均有未合，本庭爰依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³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吳陳鐸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審裁字第335號蔣惠芳聲請案](#)